

江岸社保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机构简介	机构职能	职能简介、办公地址、对外服务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二）项：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三定”方案	全社会
	领导成员及分工	领导姓名、职务、分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二）项：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全社会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名称、职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二）项：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三定”方案	全社会
权责清单		经清理确定的本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及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七）公布权力清单。地方各级政府对其工作部门经过确认保留的行政职权，除保密事项外，要以清单形式将每项职权的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及时在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布。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地方的具有行政职权的机构，其权力清单由其上级部门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核确认，并在本机构业务办理窗口、上级部门网站等载体公布。（八）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制度。权力清单公布后，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对权力清单未明确但应由政府管理的事项，政府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需列入权力清单的，按程序办理。建立权力清单的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	全社会